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995号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珠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珠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珠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珠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83,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4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7,501,160.00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59,750,116.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37,751,04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0,542,854.1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17,208,189.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720.82
截至期初累计 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264.99
	利息收入净额	1,635.9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1,706.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02.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7.3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0,853.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167.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93.3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2,559.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7,087.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087.4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另外，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磐石支行	33050162758209966666	3,377.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77981990285	3,89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77777757	14,467.36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3303041060000119479	370,852,236.38	
合计		370,873,971.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 10,85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2,559.00 万元。

3.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理财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8629】	3,000.00	2.65%	2024/12/18	2025/1/3	是	3.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0581】	3,000.00	2.12%	2025/1/8	2025/2/17	是	6.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0763】	4,000.00	2.09%	2025/1/9	2025/2/10	是	7.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0922】	5,000.00	2.09%	2025/1/13	2025/2/17	是	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188】	3,000.00	2.07%	2025/1/15	2025/2/17	是	5.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233】	3,500.00	2.66%	2025/2/20	2025/3/6	是	3.57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8,400.00	2.3%	2025/6/20	2025/6/30	是	24.20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8,400.00	2.3%	2025/7/2	2025/7/31	是	70.17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7,400.00	2.3%	2025/8/4	2025/8/29	是	58.92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2%	2025/8/4	2025/8/31	是	0.74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7,400.00	2.3%	2025/9/2	2025/9/30	是	65.99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7,400.00	2.3%	2025/10/9	2025/10/31	是	51.85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7,400.00	2.3%	2025/11/3	2025/11/28	是	58.92
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6,400.00	2.3%	2025/12/1	2025/12/30	是	66.5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增强核心客户配套供货能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20.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55.7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26.7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否	40,427.50	40,427.50	3,002.68	12,056.53	29.82	2026年12月31日	[注1]	[注1]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9,106.30	9,106.30	900.10	6,069.86	66.66	2026年12月31日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16,000.00	16,000.00		16,041.38	100.2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533.80	65,533.80	3,902.78	34,167.77	52.14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559.00	32,559.00	10,853.00	32,559.00	100.00				
2.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3,628.02	3,628.0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187.02	36,187.02	10,853.00	32,559.00	89.97				
合 计	—	101,720.82	101,720.82	14,755.78	66,726.77	65.6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而确定，并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近年来，随着连接器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能源和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连接器的精密性、可靠性、供应响应及时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就近配套的需求，公司针对产能布局进行了调整。公司在过去五年期间陆续在武汉、乐清和佛山购置了总计约 170 亩土地，并投资建设了连接器生产基地。为了兼顾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的战略布局，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187.02 万元，使用情况见上表内列示项目。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2,559.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8,950.90 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51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共计 8,954.41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并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尚未全部达产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